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105),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近三年经营情况:同煤集团抓住山西省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优化产业布局,关闭退出矿井3座,建成千万吨矿井8座,先进产能占比达到57.02%。2017年,同煤集团完成生产煤量11900万吨,发电量383亿度,利润完成8.3亿元,上缴税费91.3亿元。

同煤集团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3325.4	2642.41	682.98	1601.62	0.4
2018-9-30	3409.87	2665.07	744.79	1295.73	2.35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

同煤集团持有公司28.8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概况

1.本次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所在地为山西省大同市。

2.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123,933.94万元,评估价值147,758.126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6日,股东方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股比分别为80%、20%。

(2)公司获得该股权时间:2015年3月

(3)公司获得该股权方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预案》,并签署了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4)公司获得该股权价格:根据协议,同煤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323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剩余人民币6.323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大同煤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5292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剩余人民币2.5292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7938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剩余人民币3.7938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从此至今,各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15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大资产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以现金9.7938亿元出资参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但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高企,公司运营成本不断攀升,公司主业亏损严重。本着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主业的战略思维,公司拟将旗下非主营业务剥离,做优做强主业。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势资源,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预计可以实现转让利得2.2亿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平德路鹏程广场6-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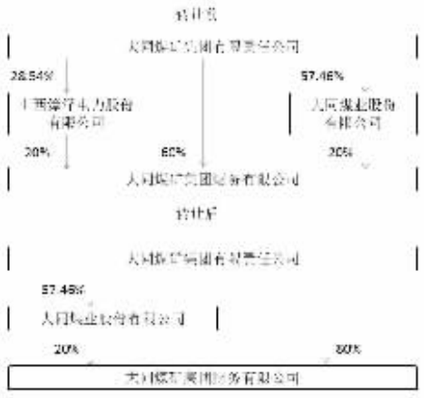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2.31	19,100,891,296.82	13,194,095,097.28	5,906,796,199.54	943,804,219.46	544,819,154.16	408,490,421.70	-3,429,621,624.51
2018.8.31	20,361,281,486.81	14,164,584,473.99	6,196,697,012.82	703,379,099.42	386,618,827.95	289,900,813.27	-1,912,197,253.81

该公司股东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已经取得山西省银保监局的核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148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036,128.15万元,负债1,416,458.4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

(六)评估情况

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706号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036,128.15万元,评估价值2,036,677.80万元,评估增值549.66万元,增值率0.03%;负债账面价值1,416,458.45万元,评估价值1,416,458.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评估价值为620,219.36万元,评估增值549.66万元,增值率0.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36,128.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6,458.4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8,790.63万元,评估增值119,120.93万元,增值率为19.22%。

3.评估结论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0,219.3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38,790.63万元,差异额为118,571.28万元,差异率为19.1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在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同煤财务公司做为同煤集团的资金整合平台,成立至今从资产规模、净资产、存贷款规模、中间业务等方面,均有很大幅度的增长。随着集团纳入资金管理体系的成员单位逐步增加和资金管理的不断加强,同煤财务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管理体制、成熟的管理团队,使企业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认为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到了无法通过会计报表中的具体单项资产和账面金额所反映的价值,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同煤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8,790.63万元(大写金额为柒拾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七)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八)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的财务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758.126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所做评估结果符合收购标的的客观价值,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所确定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总额50%的转让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随的其他权利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第二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甲方应分别在乙方支付前述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款项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3.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和监事变更(如需)、法定代表人变更(如需)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包括在登记机关权限范围内办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将乙方登记为持有标的企业80%股权的股东;乙方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4.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企业公章;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1)取得银保监部门的批准;

(2)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的批准;

(3)《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的备案;

(4)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5)乙方就本次股权受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6)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7)双方取得其他所需的同意或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可以实现转让利得2.2亿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同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2212.2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同煤集团,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并且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公司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本次交易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7.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民企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11月28日,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完成《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该基金为纾困基金的首期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率,有助于进一步筹措推进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的专项纾困基金。

二、进展情况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各参与方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筹措资金和组织召开投决会等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东吴创投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11月29日将首期认购出资款1.2亿元划入基金在江苏银行开立的指定监管账户,有效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为2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条款,2018年11月29日基金成立。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提供相关证明。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U68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已完成。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及策略等相关条款,基金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将基金财产用于权益类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不低于公司总股份5%的股权,受让总额不超过5.4亿元,并尽快推进相关各项协议的签署。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成立公告》;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4、《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备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35号)及各州市根据该通知制定下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可以收到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27,107,300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10,771,000元。经统计,公司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20,447,500元,预计近期收到6,659,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补贴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号)	6,332,900	已收到
2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号)	2,918,200	已收到
3	云南永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永富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永富市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信商科通〔2018〕29号)	314,600	已收到
4	云南天鹅化工有限公司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楚开财预〔2018〕375号)	110,800	已收到
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安宁市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号)	10,771,000	已收到
合计					20,447,500	
6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号)	494,900	预计近期收到
7	云峰分公司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35号)	2,762,200	预计近期收到
8	红磷分公司	开远市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35号)	3,341,200	预计近期收到
9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8年省级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号)	61,500	预计近期收到
合计					6,659,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7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8,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31日

7、认购金额:8,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7.00%(年化)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0万元,均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

七、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94)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仙居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1、名称: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DT1J63G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金色和泰商务楼4楼南28、30、32号(仅限办公使用)

5、法定代表人:黄哲明

6、注册资本:陆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澳洋集团因融资需要,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6月22日、8月8日及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9.9999万股、300万股、250万股及60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计3,949.9999万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因到期还款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澳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411.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1.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5元/股(含)。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永霞女士于2017年12月4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29,900股及于2018年10月11日补充质押的2,600,000股,合计19,629,900股,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8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